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2〕12号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76号建议的 答 复

付红宾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以立法为契机完善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体制机制的提案》收悉。现就涉及财政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铁山水库是岳阳市城乡居民重要的生活饮用水水源地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铁山饮用水源保护和库区民生保障工作（以下简称“铁山两保”），就“铁山两保”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题研究。2014年市委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铁山饮用水水源保护与库区民生保障的意见》（岳发〔2014〕12号），文件明确了库区饮用水源保护范围、饮用水源保护目标，对市级支持库区水源保护、民生保障内容进行了界定，成立了以相关市直单位、县市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“铁山两保”工作领导小组。市财政局作为“铁山两保”小组成员单位，按照意见精神，对照《岳阳市铁山水资源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分年度筹集资金

编制专项预算。政策实施以来，市财政通过安排整合各类资金累计拨付 44391.86 万元，其中拨付库区县 36123.2 万元。

我市出台的铁山两保相关文件均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制定，与目前库区县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例如市县之间铁山两保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的问题、铁山两保资金筹集方面的问题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市财政局赴市水利局、岳阳县等部门调研，向市政府提交了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铁山两保资金安排使用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岳财〔2022〕41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示原则同意。涉及资金管理方面进行了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 2022 年度库区县资金拨付流程。为加快库区县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铁山两保资金使用效率，对 2022 年安排库区县资金实行资金预拨、年终考核相结合模式。由市水利局牵头修改完善《岳阳市铁山饮用水源保护考核方案》，市财政局对 2022 年市本级铁山两保资金预算安排的资金按照 70% 比例预拨，余下部分在年终时根据考核结果和库区县项目实施进度据实拨付。

二、建立原水费随水价动态调整机制。市财政局配合市水利局建立原水费随水价动态调整机制，做好原水费水价确定、水费缴纳等相关工作，确保铁山两保资金来源稳定。

三、调整市本级对库区县生态保护民生保障支持方式。待《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出台后，按照条例要

求合理确定市县铁山两保工作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，做好《岳阳市铁山水资源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修订工作，建立库区县生态补偿机制。配合市直相关部门按照保护区域范围、取用水量等因素确定库区县生态补偿基数，以取水口水质检测标准进行浮动考核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何 斌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胡春江； 0730—8850147